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總裁退任、執行董事調任
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志德先生因應其退休計劃已決定退任本公司執行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作為過渡性措施，總裁職務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由董事會主席接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均因監管規定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所變動。

劉先生已接納任命，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總裁」）劉志德先生（「劉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起任職於本公司）的通知，彼因應其退休計劃已決定退任本公司執行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屆時，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

劉先生已接納任命，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作為過渡性措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總裁職務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林瑤女士接任。董事會注意到，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分離由不同人士擔任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故董事會認為上述過渡性措施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潘昭國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熊卿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以及就其承諾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職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